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沈仕鴻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監造人力計畫表、配合建築師法第18條修正監造服務內容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、<u>工程契約工期內</u>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，以第<u>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</u>所要求者為原則；其超過者，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。 九、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，<u>未另經協議計價</u>，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（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：	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、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，以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；其超過者，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。 九、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（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：	1.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要求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派駐現場人員之最低人數、專兼職與人員資格，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下稱技服辦法）第7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應於契約載明監造人力之資格、人數等，上開2規定所要求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，均應載明於契約。爰修正第8款，廠商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駐之監造人力，應依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，如機關要求廠商提供額外監造人力，應增加監造費用。 2. 修正第9款序文，避免重複計費，排除雙方已協議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計價者，例如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工程內容而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者，雙方已就該增加工程內容之監造服務費用，包括協議以總包價法、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其他方式

修正內容		現行內容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四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，乙 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 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 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 下（由甲 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、技服辦法 第7條第2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第10點填寫），因不可歸責於乙 方 之事由，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 數，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：		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四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，乙 方應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 規定辦理，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續性監 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 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（由甲 方於招標時載明）： <table><tr><th>派遣人 員資格</th><th>人數</th><th>是否專 任</th><th>留駐工 地期間</th><th>權責分 工情形</th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派遣人 員資格	人數	是否專 任	留駐工 地期間	權責分 工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計價者。 依據技服辦法第7條規定，機關應於契約載明派遣留駐工地人員之資 格、人數、期間等事項。為避免履約 期間廠商實際派遣之監造人力與原 招標文件預估監造人力有增減，導致 監造費用不合理之情形，修正第14 款，要求機關應有人月數分析，以利 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，如履約 期間因實際需要致廠商留駐工地人 員超過原招標時所預估之人月數 時，應增加監造服務費用。	
派遣人 員資格	人數	是否專 任	留駐工 地期間	權責分 工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		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三) 監造： <u>1.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，其工作包含：</u> <u>(1)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。</u> <u>(2)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。</u> <u>(3)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、趕工計畫、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。</u> <u>(4)校驗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。</u> <u>(5)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</u> <u>(6)審查履約估驗計價。</u> <u>(7)審查竣工圖表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。</u> <u>2.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，其工作內容包含：</u> <u>(1)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。</u> <u>(2)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。</u> <u>(3)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</u>	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三) 監造： 1.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。 2.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。 3.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、趕工計畫、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。 4.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。 5. 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。 6.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。 7.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 8.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。 9.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。 10.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。 11.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。 12. 審查竣工圖表、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	1. 依本會109年9月8日召開「建築師法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監造事項相關議題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，配合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修正建築物工程監造服務內容。爰修正第2點第3款內容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u>執照。</u> (4) <u>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 58 條各款情事，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；未依照規定修改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。</u> 3. <u>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，其工作包含：</u> (1) <u>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。</u> (2) <u>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。</u> (3) <u>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。(無機電設備者免)</u> 4. <u>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，其工作包含：</u> (1) <u>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、趕工計畫、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。</u> (2) <u>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。</u> (3) <u>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。</u> (4) <u>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。</u> (5) <u>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。</u> (6) <u>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。</u> (7) <u>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。</u> (8) <u>協辦驗收事宜。</u> (9) <u>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。</u> (10) <u>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：</u>	所載其他結算資料。 13. <u>驗收之協辦。</u> 14. <u>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。</u> 15. <u>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：</u> _____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無者免填)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u>明，無者免填。</u> (四) 其他：勾選下列項目者，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，或載明固定費用，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。第 1 目至第 3 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 	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 1 目至第 3 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) 	2. 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求機關於招標時列出屬其他服務項目及價金欄位，以利廠商報價及作為未來先行計價之依據，爰修正第 2 點第 4 款序文。
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工程)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四) 其他：勾選下列項目者，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，或載明固定費用，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。第 1 目至第 3 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 	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工程)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 1 目至第 3 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) 	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求機關於招標時列明屬其他服務項目及價金，以利廠商報價及作為未來先行計價之依據，爰修正第 2 點第 4 款序文。

